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8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洪銘遠

被　　告　邦麗梅（即林志泰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3,54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林志泰業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死亡，而被告邦麗梅為林志泰之繼承人，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附卷可稽（本院卷

第95頁、第103至111頁、第129、130頁）。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裁定命邦麗梅為林志泰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有該裁定可稽（本院卷第135頁）。

二、邦麗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林志泰於112年10月15日1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佳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1,295元（含工資17,000元、塗裝15,000元、零件69,295元）。而林志泰於本件起訴後業於115年1月13日死亡，邦麗梅為其繼承人。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邦麗梅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邦麗梅應給付原告101,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邦麗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維修及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9至4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本院卷第49至78頁）。邦麗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林志泰駕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林志泰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而林志泰業於115年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邦麗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泰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請求邦麗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又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01,295元（含工資17,000元、塗裝15,000元、零件69,295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5日，已使用8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549元（計算式：69,295÷(5+1)≒11,5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69,295－11,549)/5×5≒57,7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69,295－57,746＝11,549），加計工資17,000元、塗裝15,00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

43,549元（計算式：11,549元＋17,000元＋15,000元＝43,54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邦麗梅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43,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隆成